**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王振峰，男，1978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嵩县，因犯徇私枉法罪、贪污罪、受贿罪经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以（2022）豫0327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3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于2022年6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和教育改造。考核期内分别于2023年4月、2023年9月、2024年3月、2024年8月获得表扬奖励共4次。

该犯能够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入监组长，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协助警察做好新入监罪犯排查、队列训练等工作，发现罪犯违规现象能够及时制止并上报警察处理；在参加监区组织的临时性劳动时，能够积极主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该犯能够落实生活卫生制度，爱护公共环境和公共卫生，保持个人卫生，完成大扫除、卫生值日等任务，生活简朴，不铺张浪费，不高消费。

该犯系刑九后职务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本次减刑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9〕6号《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和豫高法〔2019〕342号《河南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十条第一款，原判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二年以上并获得四次表扬，可以减刑四个月之规定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振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